

新界大埔大元邨
電話：(852) 26643032
傳真：(852) 26678085
網頁：www.nthyktpdss.edu.hk
電郵：nthyktpdss@edb.gov.hk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Tel. No : (852) 26643032
Fax No : (852) 26678085
URL : www.nthyktpdss.edu.hk
Email : nthyktpdss@edb.gov.hk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N.T.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 SCHOOL

家長信編號：P027/23-24
各位家長：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3/24 學年)

為推展多元化學與教策略，本校將於本學年繼續推行電子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的趣味性及效能。本校將會申請政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計劃，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學生需每年借用裝置，並必須於離校時將裝置交還本校）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1)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2)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若學生曾經申請有關項目，則不符合申請是項支援。

為協助合資格學生申請是項計劃的撥款以購置電腦及配件，本校需要統計合資格學生的人數。請家長於 10 月 24 日 (星期二) 或以前以附頁之回條回覆本校。有需要申請借用平板電腦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倘家長未能於上述時間或以前回覆本校，將視作放棄申請論，本校亦不會替遲交者進行補辦手續。家長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64 3032 與李承安老師聯絡。

校長



劉清容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新界大埔元邨
電話：(852) 26643032
傳真：(852) 26678085
網頁：www.nthyktpdss.edu.hk
電郵：nthyktpdss@edb.gov.hk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Tel. No: (852) 26643032
Fax No: (852) 26678085
URL: www.nthyktpdss.edu.hk
Email: nthyktpdss@edb.gov.hk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N.T.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 SCHOOL

家長信編號：P027/23-24

回條

劉校長：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3/24 學年)

本人已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各項細節。
(甲部) 有關申請撥款，並向學校借用平板電腦事宜：(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本人

1. ☐ 無意參加有關資助計劃 / 不符合上述資助的申請資格。
2. ☐ 有意申請，並合乎以下申請資格：
- ☐ (i) 本人家庭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ii) 本人已獲 2023/24 年度「全額或半額書簿津貼」。
- ☐ (iii) 本人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本人在此申報，本人的子女

- ☐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 2023/24 學年新生/轉校生需填寫此部分：
過往曾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 _____ (舊校名稱) 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
- ☐ 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

(乙部) 有關申請撥款，並向學校申請上網支援事宜：(請在適當方格內加✓，在*處刪去不適用者。)

1.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2.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
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用作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 (i) 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學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長聯絡電話號碼：_____